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连胜	董事长	离任	26.75
周小龙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5.56
钱新	独立董事	离任	4.05
卢振洋	独立董事	离任	4.05
林三宝	独立董事	现任	8.10
余燕	独立董事	现任	4.05
李金桂	独立董事	现任	8.10
周全法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40.64
陈春鑫	副董事长、经理	现任	108.62
周金静	董事、副经理	现任	92.23

徐锴	副经理	现任	95.15
陈波	副经理	现任	108.06
李振华	副经理	现任	103.53
魏钰佳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75
杨丽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47.33
肖同现	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 总法律顾问	现任	60.77
傅海峰	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 法律顾问	离任	31.85
毛军	副经理	现任	87.13
贾玉力	副总经理	离任	13.46
	合计		914.1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所在部门的岗位职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

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8.10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情况、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参照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考核评价结果兑现薪酬，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